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9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戴豐盛將軍、石原基康先生、松永太郎先生及西村慶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